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作為召集人)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及該交易於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2015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該公告)，及該交易於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批准《2015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該公告)，及該交易於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4. 「動議批准《201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該公告)，及該交易於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5. 「動議批准《關於選舉潘穎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潘穎先生的簡歷如下：

潘穎先生，現年45歲，美國國籍，大學本科畢業。潘先生1991年進入國家外匯管理局工作，1994年負責籌建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華安投資公司，1997年任美國洛杉磯Seagate基金管理公司合夥人，2004年任光大海基資產管理公司CEO。現任光大安石(北京)房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光大控股管理委員會委員，首譽光控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執行委員會委員、風險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提名潘穎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表示同意。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潘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潘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任何關係。截至本通知日，潘穎先生並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潘穎先生若獲得本公司臨時大會批准，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任期將由2015年12月16日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預計於2018年2月)止。潘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20萬元(稅前)。潘穎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以及彼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職位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選舉潘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並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審批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上述議案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詳細內容將載於本公司將發出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根據本公司章程，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收市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有權出席臨時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此次臨時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二、有權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惟上述書面回執並不影響依附註一有權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出席臨時大會及投票之權利。
- 三、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股東帳戶卡(如適用)。
- 四、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臨時大會並投票。
- 五、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六、本次臨時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第一項至第四項為《香港上市規則》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表決。

七、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臨時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八、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九、預期臨時大會需時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十、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5997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袁政文[#]、朱平[#]、周世良[#]、李聯五⁺、張鴻⁺、姜波^{*}、張化橋^{*}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